

銓敘部 書函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

速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0932320155號

附件：

主旨：關於地方行政首長得否兼任農產品批發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本部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部法一字第0九二二九五二七三號書函諒達，並續復貴府同年十月二十四日府建市字第0九二00九九六七五號書函。

二、本案因涉農產品批發市場（含經營主體準用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是否係屬非以營利是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及地方公營事業是否屬地方制度法所稱之縣（市）自治事項及有無國營事業管理法之適用等疑義，前經本部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及經濟部分別表示意見並副知貴府在案，合先敘明。

三、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第一項）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

（二）內政部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台內民字第0九二0000九三二八號書函復略以，「：：三、：：。至於地方首長兼任地方公營事業董事長，固屬地方自治事項範疇，惟仍不得違反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規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參照）」

（三）經濟部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經授營字第0九二二0三00二五0號函復略以，「：：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係規範行政院各部會署所屬之國營事業，而各地方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經營管理之公營事業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二號

傳真：(02)八二三六一六七二五號

承辦單位：法規司

承辦人：彭國華

電話：(02)八二三六一六四七三

尚非國營事業管理法規範範疇。」

四、綜上，鑑於農產品批發市場係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用事業，故農產品批發市場為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所稱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從而公務員得否兼任農產品批發市場之相關職務，應依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規定辦理，即無論是否受有報酬，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機關許可）。

五、又依考試院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考台組貳一字第0九二00一0三四五一號函釋，民選地方行政首長依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規定所為之兼職，在地方制度法未及配合修法前，應報請上級監督機關備查，併予敘明。

正本：嘉義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內政部

部長 吳容明